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5HY030554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742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茅岗股份经济联合社
建设工程名称	茅岗社区机械谷留用地科纳智创中心项目 3#商业及地下室 项目代码：2104-440112-04-01-680971
建设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道护林路以北、茅岗路以东
建设规模	商业（自编号3栋）：1幢地上1层，建筑面积317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16平方米； 其他（自编号地下室）：1幢地下2层，建筑面积13212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0平方米； 合计：总建筑面积13529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16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3755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5〕5410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33B1112、(2025)复33B11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

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17 日